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进行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平等互利、量力而行、严控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公司法》、《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五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前款第 1 点至第 3 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六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参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董事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遵守如下审批手续：

对外担保必须由公司财务部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事前审核，对各种风险充分预计，并提出是否提供担保的建议，并至少应当取得下列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资料，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资料、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五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或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二）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五）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六)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七)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八) 未能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九) 存在其他重大担保风险或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八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与管理

第二十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依据《民法典》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必要时应当征询专业法律机构意见。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

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以便公司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在知悉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或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办对外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公

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